

# 朝陽科技大休閒事業管理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學分抵免、畢業條件、修業流程

依據：本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修業準則；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學分抵免		
時程	注意事項	備註
入學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他校或本校他系碩士班所修習之學分、在本校或他校推廣教育學分選讀碩士班相關課程之學分可申請抵免。</li> <li>● 抵免學分總計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二分之一(18學分)。</li> <li>● 因故重新入學者至多得抵免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二(含論文)。</li> <li>● 本校預研究生最多可抵免規定畢業學分數之三分之二(不含論文，修業成績70分以上)。(請至學生資訊系統/抵免學分辦理申請)</li> </ul> <h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碩士班/碩在班新生於入學前在他校或本校他系研究所修習之學分，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送系主任核定始得以抵免。</li> <li>● 碩士班/碩在班新生入學前於本校或他校推廣教育學分選讀碩士班相關課程，並取得學分者，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送系主任核定始得以抵免。</li> <li>● 以上所申請抵免學分，核定總計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二分之一(含論文)。惟原本系研究生因故退學重考入學者，至多得抵免就讀系(所)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二(含論文)。</li> <li>● 本校預研究生選修碩士班課程，修業成績達70分以上者，四年內就讀本所，其學分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送系主任核定始得抵免最多可抵免 本系規定畢業學分數之三分之二(不含論文)。</li> <li>● 本系碩在班之專業科目，研究生不得以修習他系相同名稱之科目抵免畢業學分。但因特殊情形，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送系主任核定始得以抵免。</li> <li>● 經本校核准到國外大專院校修課完畢之在校學生，選讀課程所修得之學分，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送系主任核定始得抵免。</li> <li>● 雙聯學制學生入學後，依兩校協議選讀課程所修得之學分，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送系主任核定始得抵免。</li> </ul>	抵免後研究生至少 仍需修業1年

畢業條件		
班別	注意事項	備註
碩士班	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學術論文一篇(研討會或期刊)(每篇僅限一名研究生採計)。	
碩士在職專班	參加EMBA新生入門訓練。	
共通條件	須修習並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使得申請學位考試。	

★修業流程			
項目		相關文件及時程	注意事項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及研究方向選定		<b>第1學年第1學期(12/31前)</b>	1. 延聘論文指導教授之規定請參閱本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修業準則。 2. 填具左列文件，經指導教授同意簽名後，送交系辦彙整由系主任轉呈院長核定，並由系辦造冊備查。 <b>★未如期繳交者，視同自動延長修業年限。</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指導碩士論文同意書。</li> <li>● [更換碩士論文指導教授聲明書(視需要)]。</li> </ul> (請至本系網頁/下載專區下載)	
計畫書審查 (proposal)	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	<b>畢業前一學期且審查日前2週提出申請</b>	填具【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表】經指導教授同意簽名後送至系辦申請。 <b>★未如期繳交者，視同自動延長修業年限。</b> 1. [公開場合口頭報告]計畫書內容。 2. 徵求指導教授同意及徵詢審查委員名單(詳細規定請參閱本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修業準則)。 3. 請指導教授與審查委員確實審核[碩士論文題目是否符合系教育目標與專業領域] 4. 審查結束後，將左列文件送交系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表。</li> </ul> (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b>審查中/審查後</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評分表。</li> <li>● 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結果表。</li> </ul> (請至本系網頁下載;依審查委員人數準備份數)	
碩士學位考試 (final)	(一)碩士學位考試 (前)	<b>考試日期前1個月提出申請</b> (須符合畢業資格方可申請)	1. 與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時間至少間隔3個月

★修業流程

項目	相關文件及時程	注意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需修習並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證明(須修畢6小時)。</li> <li>●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li> </ul> <p>(請至本系網頁或教務處註冊組網頁下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修畢規定之課程與學分(請檢視畢業門檻通過情形)</li> <li>3. 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方式進行</li> <li>4. 徵求指導教授同意及徵詢考試委員名單(詳細規定請參閱本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修業準則)</li> <li>5. 確認考試日期及時間，及借用口試場所。</li> <li>6. 填具左列文件，經指導教授同意並簽名，送交系辦辦理申請並進行畢業資格審查。</li> </ol>
(二)碩士學位考試 (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原創性比對結果表(比對請至華藝 Symskan 文獻相似度檢索服務)。</li> <li>● 碩士學位考試評分表(依口試委員人數準備份數)。</li> <li>● 碩士班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li> <li>● 中文版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li> <li>● 英文版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li> </ul> <p>(請至本系網頁或教務處註冊組網頁下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於口試前至系辦領取委員[費用收據]及[聘書]。</li> <li>2. 口試當天備妥原創性比對結果表(僅須比對結果全文百分比及段落百分比，不須列印全文)，本院論文相似度標準為 30%。</li> <li>3. [中文版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之口試委員左列請繕打委員名字及職級，右列為口試委員簽名處；不足請自行增列。</li> <li>4. [英文版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之左列為口試委員簽名處，右列為日期</li> <li>5. 口試結束後，將所有表單送交系辦辦理。</li> </ol> <p>★第 1 學期最遲於 1 月 31 日前，第 2 學期最遲於 7 月 31 日前通過學位考試。</p>

★修業流程

項目	相關文件及時程	注意事項
(二)碩士學位考試 (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繳交一份原創性比對結果表至系辦。</li> <li>● 繳交碩士學位考試評分表。</li> <li>● 繳交碩士班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li> <li>● 上傳修正後電子論文至圖書館(須加校徽浮水印)。</li> <li>● 繳交碩士論文修正後全文(須依照碩士班論文格式規範不加校徽浮水印)。</li> <li>● 繳交碩士班畢業門檻審核表《學術著作發表》(碩士班)。 (請至本系網頁或教務處註冊組網頁下載)</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英文版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b>研究生論文修改完成後須經指導教授簽名再送系主任簽核。</b></li> <li>2. 文電子檔案上傳及繳交簽署之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需完成圖書館上傳且審核通過，一式2份)至圖書館櫃台。</li> <li>3. 繳送全文論文： 碩士班→教務處註冊組2本、系辦1本 碩士在職專班→教務處進修聯合辦公室2本、系辦1本</li> <li>4. 繳送[碩士班畢業門檻審核表《學術著作發表》]及發表證明、</li> </ol> <p><b>★論文之繳交期限，第1學期為2月28日，第2學期為8月31日。</b></p>
離校手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歸還系辦圖書。</li> <li>● 歸還研究室鑰匙(碩士班)。</li> <li>● 繳交罰款。 (汽機車罰款、圖書館罰款等)</li> <li>● 畢業生基本資料確認/離校問卷調查。</li> </ul>	<p>完成離校手續，領取畢業證書(系辦/教務處)。</p>